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併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积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价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10 月 8 日、10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积达到 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10 月 8 日、10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积达到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

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